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34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
傳真：(03)4381800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美霞(03)4339111轉3313
電子信箱：C110356@nhi.gov.tw

300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收文日期	403. 1. 28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3303053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批

總幹事陳來元 印

主旨：通知「103年農曆春節連假期間無健保卡也可就醫」及「健保資訊網(VPN)業已公告『一般登入』將於103年4月22日停用」，敬請 貴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「103年農曆春節連假期間無健保卡也可就醫」乙節，民眾於103年1月30日至2月4日春節連假期間，有就醫需要但因健保卡遺失或毀損等因素無法持健保卡就醫時，可持身分證明文件直接至 貴醫事服務機構填具「例外就醫名冊」，即可以健保身分安心就醫，不會影響任何就醫權益。
- 二、另健保資訊網業於103年1月21日公告『一般登入』將於103年4月22日停用，倘 貴醫事服務機構尚未向衛生福利部憑證管理中心申請「醫事機構卡」並開始使用者，請儘速配合辦理，屆期無醫事機構卡設定相關「管理者」、「使用者」，將無法進入健保資訊網(VPN)上傳、下載及查詢健保相關資料(含費用申報)。相關申請作業請參考健保資訊網(VPN)/新手上路。

